雲林縣福田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.07.16 第三屆第12次理事會議訂定 101.07.14 第四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訂 105.04.09 第五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訂 107.07.08 第六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訂

壹、依 據:

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暨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及其執行計劃辦理。

貳、目 的:

鼓勵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,能安心敦品力學,追求知識、學問,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 參、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對象:

設立於雲林縣且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、國中及高中(職)在學學生,或設籍於雲林縣之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,其為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之子女。惟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肆、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條件:

- 一、申請方式:由申請者本人或學校或訪視人員填寫申請推薦表,但申請者僅可擇 一項獎勵類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類申請項目請檢附上下學期之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影本需加蓋校章。
- 三、推薦資格與標準:以下各類獎項申請,德育成績以上下學期平均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,需達80分(甲等)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、且無嚴重偏差者。

四、獎勵類別:

(一)全勤獎:

- 1. 推薦標準: 認真向學、努力不懈,整學期全勤者。
- 2. 需附文件:
 - (1)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 - (2)有出勤記錄之證明文件。(可至學校申請出勤證明。影本需加蓋學校章。)

(二) 進步獎:

- 1. 推薦標準:
 - (1)成績或行為表現進步,可予鼓勵者。
 - (2)凡申請學業進步獎者,上、下學期總平均成績皆需達60分(丙等)以上。
- 2. 需附文件:
 - (1)學業進步: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 - (2)行為表現進步:由本會訪視人員或學校老師出具:
 - A.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B. 書面說明具體進步事項。(學業成績上下學期,扣除退步科數之後,至

少有三科進步一個等第以上,或原始分數總平均進步10分以上。)

例如:

	語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體育	藝術
上學期	乙	乙	甲	乙	甲	甲
下學期	甲	丙	優	甲	優	甲
進步	V	×	V	>	V	\triangle

有 4 科進步-1 科退步=3 科進步符合進步獎申請。

(三) 孝悌獎:

- 1. 推薦標準:孝順長輩、友愛兄弟姐妹,可做為他人學習楷模者。
- 2. 需附文件:
 - (1)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 - (2)由本會訪視人員或學校老師提出書面說明具體孝親、友愛手足等事項。 可佐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特殊表現獎:

- 1. 推薦標準:在社區服務、語文競賽、體育競賽、科學競賽、網頁競賽…等項目,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校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者。
- 2. 需附文件:
 - (1)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 - (2)各類特殊表現之影本證明文件或照片(如獎狀、獎盃照片…等)。

(五)學習領域獎:

- 1. 推薦標準:在學習領域表現符合以下條件者(智育成績):
 - (1)國中-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。
 - (2)高中-平均75分以上。
 - (3)大專-平均70分以上。
- 2. 需附文件: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(暑期仍可 至各級學校行政單位申請成績單副本或影本加蓋校章。)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:

- (一)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在學證明(經校方推薦則免附)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 註冊章)。
- (三)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- (五)急難變故或重症證明: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 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
上述第(二)點經由學校彙送申請者得免附,第(四)、(五)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;檢具之申請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。

六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,若有未齊全者,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

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,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伍、清寒獎助學金額:

一、國中組:

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- 二、高中(職)組:
 - (一)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- (二)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大專組:

- (一)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- (二)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收件地址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-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:114年9月25日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收件地址:632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 110 號
- 三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 - (一)頒發時間:114年11月23日(星期日)

頒發地點: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(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)

(二)頒發方式:

- 1. 邀請得獎者及其家屬、師長出席頒獎典禮,得獎者請穿著學校制服出席, 無制服者著素色上衣、深色褲子、球鞋,並須參與全天活動行程。
- 2. 得獎者無法親自出席者,得委託家屬或師長代表出席,否則本會得以取 消得獎資格。
- 3. 交通方式:由得獎者與家屬自行前往頒獎典禮會場。
- 柒、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,於每年7月之理事會會議中決定該年度各學制獎勵名額 及總金額。

捌、審核程序:

本會具有審核權,得組織「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查,於申請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;「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之組成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、財務長、文化教育組組長、文化教育組副組長等人組成,由文化教育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
玖、附 則: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